

证券代码：600917

证券简称：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（具体为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）用于天然气采购及防疫物资采购，实际提取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。若银行最终审批同意给予的授信（额度）或实际放款金额小于公司申请金额，本决议仍有效，不用再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